

大葉大學學生失（拾）物招領辦法

92年03月19日行政會議審查通過

96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3月15日第1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01月08日第1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校園內拾獲遺失物招領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拾得遺失物者，將拾得物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（以下稱生輔組）時，應登錄拾得物招領登記名冊，並由拾得物品者自行選擇，經揭示公告六個月後之處理方式。

第三條 拾得之遺失物，得辨識所有人時，生輔組得自行通知或請系辦公室助理協助通知所有人認領，並登錄拾得物招領登記名冊。

第四條 生輔組應設置遺失物招領櫃，供本校遺失物所有人公開認領。

第五條 遺失物品者得自行至生輔組登錄「遺失物品登記名冊」，以利協尋與通知。遺失物所有人至生輔組尋回遺失物時，應簽名登記。

第六條 遺失物經揭示公告六個月無人認領時，依拾得人記明之處理方式為之。若拾得人記明自行領回而拾得人已離校，經電話、簡訊聯繫後，三個月內未前來認領者，視同放棄認領權。

第七條 遺失物經生輔組公告到期而無認領者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一、現金、悠遊卡、有價證券應先折成現金後，納入本校「弱勢助學」學生救助項目運用。
- 二、適合義賣物品，將公開義賣，售價由生輔組訂定，義賣金額作為本校「弱勢助學」學生救助項目運用。
- 三、未拍賣出及不可拍賣物品，應轉贈服務性社團、慈善團體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。若遺失物涉及個資者，應逕予銷毀。
- 四、電子產品、金飾，應於收受七日無人認領後，由生輔組送交警察處理。

第八條 生輔組對於拾物（金）不昧之獎勵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